

证券代码:000663

股票简称:永安林业

编号:2025-041

## 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南坑路 638 号煤业大厦 8 楼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锦程先生。

(六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，代表股份 99,481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47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4,994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1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,487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8,435,8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948,7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4,487,1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27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16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20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99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9,16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20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99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16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20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99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,165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20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99%；反对 31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53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〈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715,8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06%；反对 76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0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670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267%；反对 765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68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晓萌、韩子仪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